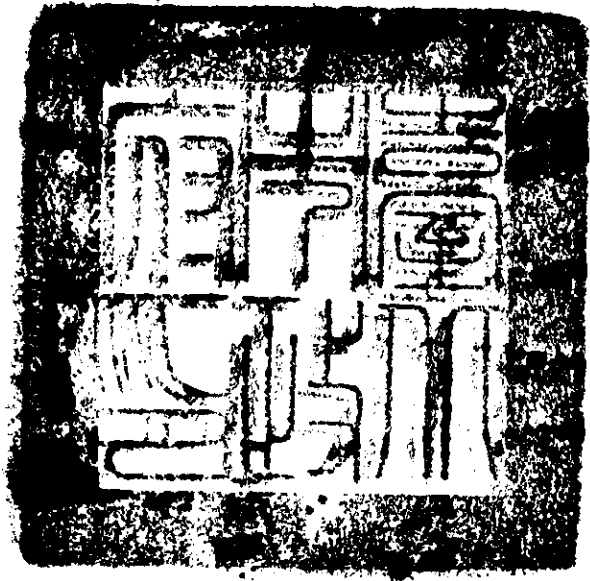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33167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3年度第7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18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03年7月31日府地籍字第103324757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3年度第7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31標號，因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11月10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南港區公所、南港區九如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www.land.taipei.gov.tw/>) 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

市長郝龍斌

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休假

副局長 潘玉女 代行